

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

商务会议/活动接待合同

甲方：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接待乙方关于9月12日-9月14日的商务会议/活动的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二、住宿安排

酒店	抵店日期	离店日期	房型	优惠房价 元/间/晚	预 订 房 数	保 底 房 数
濮锦大酒店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标间	580 元	60 间	54 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65 间	59 间

住宿费用预计共：72500 元

优惠待遇：☆入住甲方酒店每房免费提供不超过 2 份早餐

☆ 入住甲方酒店房内上网免费（自带电脑）

备 注：1、甲方酒店的正常进店时间为抵店当日的下午 15 点整以后，离店时间为离店当日的中午 12 点整之前，若需延住或延时退房，需提前与甲方销售部洽谈确认，在景区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另加收 50%—100% 的房费。

2、乙方需保管好房卡，如遗失或损坏需赔偿 20 元/张。

3、甲方酒店/民宿不提供儿童/成人加床服务，如需婴儿床请联系酒店/民宿前台。

4、乙方住店客人均需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护照办理入住。

5、乙方最终房间数必须在入住前一天的 16:00 之前给予最终确认，最终用房数不得少于保底房数，若乙方最终用房数少于保底房数，甲方将按保底房数收取费用。

需确认事项：1、房内消费品是否撤除 ☐是 ☐否 备注：2、房内电话座机外线是否关闭 ☐是 ☐否 备注：

以上接待费用总预算为：72500 元（不含酒水），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消费为准（但不得低于依保底数计算的消费金额）。

若本协议中会议接待取消，则其他服务项目价格按照甲方接待当天散客价格（具体见当天甲方官方网站所示）执行。其他接待内容有变更的，乙方需至少提前 15 日告知甲方，并重新协商价格。

活动其它注意事项

地址：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

- 乙方仅可在景区或酒店内张贴经甲方认可的规定的数量和尺寸的指示牌、易拉宝、旗帜等宣传、提示标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进行任何其它宣传品张贴及展示活动。
- 会场布置：
 - 景区及酒店内的所有布展时间安排及布展内容须经甲方认可方可执行，请至少提前3日将布展方案提交甲方审核。
 - 甲方允许乙方于/年/月/日00:00至00:00进行布展（免费），若使用时超出前述规定时间，甲方将加收场租费，场租费用按/元每小时收取（不足一个小时按一个小时计算）。
 - 会场内所有布置设施最高处与天花板水晶灯之间的距离，必须保持50公分以上，并不得以酒店墙体作为支撑。
 - 所有布展物品必须有铺垫设施，不得与酒店地毯直接接触，布展物品对地板的承重要求需提前与甲方确认。
 - 对于大型展台或舞台项目，乙方必须尽可能在酒店外围进行基本操作，仅在酒店内部进行拼装；需在酒店使用焊接\涂料等制作方案的，必须事先得到甲方工程部门及安全部门的认可。
 - 甲方将在乙方所有布展撤离后，对布展地甲方原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若有损坏情况，乙方须照价赔偿。
 - 乙方所有进场布展物品及有关设备器材均需提前提供清单，乙方自行承担场地物资保管及损毁责任，如需运输甲方可提供小型厢式货车，费用为：/元/辆/小时。
- 若活动安排中涉及到拓展活动，乙方应提前提供拓展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配合。

签单人（乙方授权确认会议消费账单金额的有效人员）：

此次活动的有效签单人：（正楷）

（请签名）

条 款 和 细 节	
合同签订	1、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充分阅读合同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 2、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预付款	请在 2023 年 9 月 8 日前回传此合同并支付 7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圆）给甲方作为预付款，如在此期限内未收到乙方的合同确认件及预付款，甲方有权取消预订。 注：乙方须在 2023 年 9 月 8 日前将汇款凭证发送至 737244009@qq.com。
余 款	在活动结束当天（即 2023 年 9 月 14 日）离店前，甲乙双方将乙方实际消费的所有款项全部核对清楚后，由乙方签字确认，团走账清（乙方未予确认的，应按甲方核对后的总价付款）。甲方不接受支票付款，甲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发票项目须与实际消费类型符合）。 备注：如涉及后期付款，乙方须于离店就未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全额预售担保，并将合同尾款于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付款方式	请打勾确认： ☐ 现金 ☐ 信用卡 ☒ 汇款
公司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濮院支行 户名：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371301040034269
乙方客人自付费用	1、本协议约定的消费项目，如乙方客人拟自行支付相关费用，则按本协议约定价格执行，由乙方客人自行向甲方申请开具发票（发票项目须与实际消费类型符合）。如乙方客人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消费项目，另行产生相关费用的，则由乙方客人按照消费当天甲方对外公布的散客价格标准自行支付。 2、乙方承诺为前款所发生的费用提供担保，如离店当天其客人未结清相应需自行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离店时予以结清（但甲方需提供乙方客人相应消费凭证）。
保底数	如果实际用房数、用餐数、茶歇数少于预订的保底用房数、用餐数、茶歇数，甲方将根据保底的用房数、用餐数、茶歇数收费；如果实际用房数、用餐数、茶歇数超过保底的预订的用房数、用餐数、茶歇数，则按照实际用房数、用餐数、茶歇数计算消费金额。
违约规定	1、乙方在活动举办前 20 天内（含节假日）提出全部或部分取消预定内容，甲方有权收取取消部分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在活动举办前 15 天内（含节假日）或举办当天提出全部或部分取消预定内容，甲方有权收取取消部分金额的 100% 作为违约金。

地址：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

	3、乙方逾期付款的,除应继续支付应付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甲方支付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乙方使用预售担保方式支付尾款的,甲方有权直接划付乙方已冻结的预售担保金额。
相关许可证和其它有效证件	对于一些特别的演出活动,甲方有权要求活动组织者取得并出示相关的许可证及有效证件,以符合有关政府机构的规定。此合同一经确认签署,活动组织者即对活动所需办理的相关许可证及有效证件的齐备负有全部的义务和责任。在所需证件及许可证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齐全,因而无法出示给甲方时,甲方有权终止演出活动,并且甲方将不承担任何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财务损失、商务中断或商誉损失。鉴于甲方已向乙方做出安全提示并要求乙方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在活动期间如涉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引起的活动终止或造成其他损失,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一律由乙方承担。
分房名单及入住人信息	1、在客人抵店日的2天以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一份完整的分房名单。其后的临时更改是否有效须取决于酒店的出租情况。 2、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入住人身份证信息、入住登记信息与入住人真实信息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甲方有权不予执行协议优惠价格,并将按照甲方对外公示的散客价标准收取乙方本次合作费用。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地震、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及疫情、罢工、暴乱等危害公众安全的事件),可经双方协商,变更合同约定,甲方将尽其努力满足变更后的会议接待安排;但因不可抗力因素直接或间接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产生的费用照常向乙方收取。
防火安全条例	1、为确保客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甲方要求活动主办方遵守景区的相关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座椅、舞台、设备等物品堵塞景区的消防通道。 2、景区内禁止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物品,如擅自带入,景区有权将其没收。 3、甲方所有酒店及民宿房间均为无烟房,请乙方入住客人谨慎遵守;如乙方入住客人违反前述规定吸烟的,甲方将收取500元/间/次的清洁费用;由此导致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饮酒安全条例	1、为确保客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甲方要求乙方履行饮酒安全告知、提醒及监督义务; 2、因饮酒引起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 3、如因客人饮酒引起的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弥补甲方损失; 4、如活动期间存在活动参与者饮酒过量的情况,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全程看护直至清醒;如期间出现突发情况,乙方应及时送至医院救治
行李服务	甲方设有专门的行李服务中心,为乙方住店客人提供专业的行李服务(通过船只运送或电瓶车运送),但对易碎物品(含酒水、生鲜类物品)和贵重物品均不予运送,乙方所有进景区的布展物品及有关设备器材亦不在行李服务范围内。
破损、毁坏或遗失物品	禁止在景区内使用任何带火焰的装饰物品,且严禁在景区外墙或软包上使用不干胶、双面胶等粘贴各种标语、广告或钻、钉任何物件;乙方对在举办活动期间所造成的任何景区设备及设施的破损、毁坏或遗失负完全责任,如有以上情况发生,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根据具体毁损情况向乙方索取赔偿。
其它	1、甲方根据乙方要求配合做好此次活动的接待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乙方须对团队成员的人身、财产做好安全提醒及安全保障工作。 3、乙方有义务告知团队成员遵守景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濮院时尚古镇景区游览及入住须知),因违反景区管理制度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游览及住宿规则	在濮院时尚古镇景区举办会议期间,所有与会人员需遵守濮院时尚古镇景区游览及入住须知,具体请参照濮院时尚古镇官方网站通告或景区告示。
合同变更	1、如乙方对合同内容提出变更,需提前15天(含节假日)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内容,签署《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商务会议接待补充合同》;甲方未予确认的,仍按本合同条款执行;乙方不予执行的,按乙方违约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此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或第三方已实际消费的,甲方有权按

	实际消费金额向乙方收取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尚未实际消费的,乙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甲方允许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告知第三方知晓,否则,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购物卡、实物、旅游或其他物质性及非物质性利益。如乙方、乙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以前述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索贿以获得违规利益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业务合作资格,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或相当于乙方所获违规利益数额的违约金。 2、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可向甲方进行举报。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的内容或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获得的对方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摄影摄像	为确保公众场合的秩序及各位游客的安全,甲方可能在度假区公共区域内摄像、摄影或录音。进入度假区即视为乙方同意被摄像、摄影或录音,并同意甲方将包含您肖像或声音的影像、录音用于度假区行政、运营目的或其他直接相关的目的,或用于满足法律、安全、保安要求的目的及其它合法目的。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及执行。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 (章)

合同签署代表人: 

合同签署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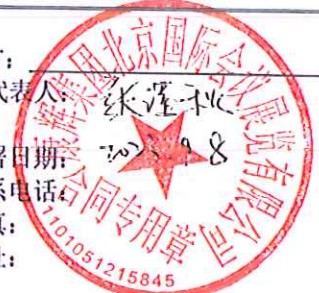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合同签署代表人:  (章)

签署日期: 2018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